



香港中區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21 0420

頁數：共 2 頁

楊女士：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鑑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將討論上述議程及有關文件 (CB(1)903/05-06(05))，本人期望行政機關可於會議席上回應以下問題。

1. 當研發中心「納入」應科院的架構組織後，研發中心和應科院關係和角色為何？研發中心會否有獨立的架構和人事編制？若會，詳情為何？其中會否與應科院的架構／人事編制重疊？
2. 應科院新成立的市場研究小組，將針對哪些市場和產業提供資訊及進行分析？預計由該小組提供的服務，與市場上的顧問／研究機構、商會、業界支援中心（如無線科技發展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等）所提供的服務有何分別？當局有何機制避免工作重疊或加強該小組與業界組織在拓展新市場方面的合作？
3. 擴大後的技術轉移小組，其架構將會如何？其職責及工作重點與擴大前有何不同？預計該小組擴可取得哪些成果？
4. 按文件第七段所述，應科院在增強其架構後，將如何為研發中心的新職能提供支援？有關支援工作包括哪些方面？
5. 按文件第八段所述，應科院所需增聘的 60 名研發人員，其主要招募途徑為何？要求學術水平及從事科研工作的經驗為何？預計當中有多少是本地人員？有多少將會由海外（包括內地）招募？當局有否計劃，藉是次增聘研發人員的機會，培育更多本地的科研人才？若有，詳情為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單仲偕議員

Hon SIN Chung-kai, JP



6. 按文件第十三至十六段所述的機制，由提出建議至正式開展研究項目，所需的挑選及審批時間約為多少？若有業界組織／企業欲與研究中心合作進行研究項目，有關的項目挑選及審批機制／所需時間會否不同？
7. 按文件第十七段所述，應科院／研發中心將有何具體措施在高科技領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培育更多本地科研人才？有關措施預計可達致哪些成效？
8.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措施，在訂定研發中心年度計劃時，充份汲取業界的意見？此外，在研發中心正式運作前，當局有否計劃汲取業界對應科院的五年策略計劃以及研發中心的運作的意見，以增強應科院／研發中心與業界組織／企業合作的基礎？若有，詳情為何？

敬希 安排!

立法會議員(資訊科技界)

單仲偕

單仲偕 謹啟

2006 年 2 月 21 日